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续签）申请表

项目单位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仙居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		
项目内容	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耀泰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耀泰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目前耀泰公司已正式提起诉讼，因开庭时间较为紧迫，我方拟委托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承担诉讼代理服务，委托权限为：<1>特别授权代理：可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反（仲裁）申请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仲裁代理。<2>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物资总价	55000 元 （其中一审 45000 元，二审（若有）10000 元）	申请人	石帆
单一来源（供应商/品牌）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申请理由及材料	详见《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		
申请部门意见	同意 部门负责人：吴君明		
采购部门意见	同意 部门负责人：邵俊		
业务副总意见	同意 业务副总：沈海峰		
经营副总意见	同意 经营副总：余厚		
公示情况			
区域中心领导意见	领导：王光强		
附件：（ ）页 备注：项目总价高于限额的，需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审批。			

采购计划表

项目主管部门：经营产权部

时间: 2025.4.7

序号	类别	立项依据	物资编码	采购内容	数量	预计单价 (元)	预计总价 (元)	单位	使用日期	使用方向 (站点)	拟推荐供应商	拟采购方式	备注
1	综合	生产综合费用已报批	200000096	法律服务委托(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耀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	55000 元 (其中一审 45000 元, 二审(若有) 10000 元)	55000 元 (其中一审 45000 元, 二审(若有) 10000 元)	起	2025 年 4 月	经营产权部(台州)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一来源采购	

表式说明:

1、类别：按基建、生产运营、技改、维修、综合等分别填报。

2、立项依据：按基建项目已立项、年度生产技改项目已立项、年度科技信息化项目已立项、生产综合类费用已报批等分别填报。

3、表式在实施中完善。

编制:

每枚：

分管领导:

区域中心负责人:

注：1、预估总价10万元以下的由部门主任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2、预计总价10万元以上的由部门主任、分管领导审核，区域中心负责人批准。

